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工商管理

法规汇编

武汉市工商管理干部进修学校

一九八六年七月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汇编

主 编：周德武

副主编：陈喜生

（内部使用）

*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进修学校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 13.25印张 约31万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

前 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颁发了许多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一些贯彻执行的细则。工商法规的法规和细则，是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由国家机关与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和个人而形成的行政关系。它主要包括：市场管理、个体经济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检查等单项法规。这些单项法规，虽属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又体现了国家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行政执法方面的行政权力，是国家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来监督与管理行政执法的依据。为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从事经济管理部门及工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工作和学习的需要，我们编

这本书也是我校周德武主编，陈喜生付书编，二十六位同志参加的《工商行政管理实用知识》一书的副本。由王江林、刘丹、王德编纂，王之先、钟碧华校对，曾庆华封面题字。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进行学校

一九八六年九月

学习法规，做好
工商行政管理，为
发展经济服务。

金邦和

一九八二年九月

目 录

工商行政管理主要政策法规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
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9)
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 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的通知·····	(13)
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	(16)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3)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9)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63)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9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0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0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1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29)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39)
借款合同条例·····	(146)
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61)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67)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71)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175)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179)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83)

工商行政管理政策法规

市场管理

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187)
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进口小型生产工具的管理 规定·····	(192)
关于城乡个体商业经营废旧物资的暂行规定·····	(193)
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5)
关于禁止销售进口旧服装的报告·····	(197)
关于严禁私自生产、销售军服、人民警察服装的通知·····	(199)
关于禁止非集邮业务部门销售自制的集邮品的通知·····	(201)
关于加强珍珠市场管理的通知·····	(203)
关于严禁擅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的规定·····	(205)
关于整顿录音录像制品市场制止违章翻录销售活动的 通知·····	(208)

个体经济管理

关于全国统一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有关事项的规定·····	(211)
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 定·····	(214)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217)
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 业的若干规定·····	(221)
对《关于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收支的暂行规定》的补 充规定·····	(224)
函复晋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农村个体工商 业户收取管理费的请示》·····	(226)

企业登记管理

关于不准干部、职工从事个人经商的联合通知·····	(228)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230)
关于认真检查清理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问题的通知·····	(235)
关于大力开展个体工商业户和合作经营组织保险业务 的通知·····	(236)
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兼任经济实体职务的补充通知·····	(238)
关于改革企业登记统计年报制度的通知·····	(239)
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241)
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	(245)
关于执行《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	(246)
关于到期营业执照延期使用的通知·····	(249)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250)

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255)
关于发表公司登记公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258)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261)

外资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63)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267)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程序·····	(270)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的补充通知·····	(273)
关于来我国合作开发和承包工程的外国公司注册登记问题的通知·····	(276)
关于《关于来我国合作开发和承包工程的外国公司注册登记问题的通知》的说明·····	(279)
关于发放外国企业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证的通知·····	(282)
关于做好外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报告·····	(285)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问题的通知·····	(288)
关于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问题的通知·····	(290)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全国性专业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登记问题的通知·····	(293)

经济合同管理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试行)·····	(296)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300)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303)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313)

商标管理

出口商品商标管理办法·····	(315)
关于使用未注册商标几点意见的通知·····	(318)
转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冒牌录像带处理原则的 通知·····	(319)
关于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时应当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 的知通·····	(320)
关于坚决制止企业销售残次零部件和废次商标标识的 通知·····	(321)
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构成犯罪的 应按假冒商标罪惩处·····	(324)
关于卷烟、雪茄烟使用商标、文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25)
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 批复·····	(327)
关于药品使用注册商标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328)
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331)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334)
商标核转工作若干规定·····	(338)
关于在酒类商品商标标识上使用产地名称问题的通知··	(341)
关于处理假冒商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343)

广告管理

关于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告管理的通知·····	(345)
关于烟酒广告和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收取手续费问题的	

通知·····	(347)
关于商标在国外要求优先权问题的通知·····	(348)
关于加强对各种奖券广告管理的通知·····	(349)
关于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经营、刊播广告有关 问题的通知·····	(351)
关于对赞助广告加强管理的几项规定·····	(353)
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356)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359)
关于清理广告宣传、整顿广告经营的几点意见·····	(361)

经济检查

关于对进口成套散装件在国内组装销售的管理问题的 通知·····	(366)
关于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产、销以及市场管理的 通知·····	(367)
关于对制售假药、劣药案件经济处罚的通知·····	(369)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371)
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374)
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	(376)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紧急通知·····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80)
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407)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城乡集市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它有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活跃城乡经济，便利群众生活，补充国营商业不足的积极作用。

第二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管理，应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和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把城乡集市贸易管好搞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条 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有关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互相配合，共同搞好城乡集市。

为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管好集市，当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需要设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城乡集市，由集市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乡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主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商业、供销、粮食、公安、税务、物价、卫生、计量、农业、城建等有关部门建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规划市场建设，共同管好市场。

第四条 国营商业要采取经济手段，调节商品供求，平抑物价，对集市贸易发挥经济主导作用。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可在集市上开展议购议销和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以及其它正常的业务活动。

第五条 凡参加城乡集市贸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场秩序。

第二章 上市物资和参加集市人员活动的范围

第六条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和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农（牧、渔、林）工商联合企业的农副产品，在完成交售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后，除中央或省、市、自治区规定不许上市的以外，都允许上市。

第七条 国营工业企业的产品，凡国家允许上市自销的部分，可以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

第八条 国营农场、农（牧、渔、林）工商联合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工业产品，国家不收购或完成国家计划后的多余部分，可以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

第九条 农民个人所得的奖售工业品，需要出售的，持基层行政单位的证明，可以在农村集市出售。

第十条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和城市居民的旧自行车、旧物料以及农村的小型旧农机具等，可以到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出售旧农机、旧自行车和大型、贵重的旧物料都要持有关执照和证明。

第十一条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合作商业以及个

体有证商贩可以按照批准的范围，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经营购销业务。

第十二条 国营商业在集市上议购议销农副产品，要按商业分工进行经营，议购议销价格可以有升有降，要照顾群众的正常调剂，不要与民争购。

第十三条 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和有证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品，可以在集市出售；生产所需原料，允许在集市购买。

第十四条 国营、集体和有证个体饮食业、社队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在集市购买原料加工成品出售。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范围内，可到集市采购农副产品；但严禁抬价抢购和转手贩卖。

第十六条 农村生产基层单位和农民个人在为生产服务的前提下，持基层行政单位证明，可以从外地购买大牲畜在本地出售。到集中产区采购，须经产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贩卖大牲畜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牲畜检疫等有关规定。

农民个人出售大牲畜，必持有基层行政单位的证明。个人从事大牲畜肉类经营的，必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和卫生检疫部门的证明。在经营活动中，不准收购、宰杀无出售证明的或有使役能力的大牲畜。

第十七条 农民在完成国家统购、超购、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贩卖活动。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或合伙可以进行长途贩运，从事常年和季节性贩运的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依法纳税。

第十八条 农村手艺人人在集市做工，应持基层行政单位证明；出省的，应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临时许

可证。

第十九条 上市商品要划行归市，参加集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到指定地点交易，不得在场外交易。

第二十条 下列物品不准上市出售：

（一）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文玩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外货；

（二）粮票、布票等各种证券；

（三）迷信品、违禁品；

（四）反动、荒诞、诲淫海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

（五）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食物，及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及其制品；

（六）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及化学农药；

（七）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规定不准上市出售的其它物品。

第二十一条 不准以各种证券换取商品，严禁倒卖各种票证。

第二十二条 没有县或县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证明，不准在集市行医、出卖药品。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禁止使用和出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凡出售计量器具的应持有计量管理部门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集市上赌博、测字、算命。

第二十五条 严禁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严禁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第三章 集市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市场地，由各地人民政府纳入城镇建设规划，本着方便群众购销和不影响交通的原则，合理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要有计划地建设一些永久性的室内商场和有棚顶的商场。

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各种服务设施。城乡集市要普遍设立公平秤。

市场管理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志，遵守管理人员守则，做到文明管理，礼貌服务。

第二十八条 搞好城乡集市场地的卫生，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和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城乡集市农副产品的价格，在国家政策、法律允许范围内，由买卖双方议定。工业品按国家有关价格的规定出售。

第三十条 除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在集市上进行议购议销业务外，对进入集市交易的商品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取少量的市场管理费。工业品和大牲畜费率按成交额计算不得超过1%，其它商品不得超过2%，并应规定合理的收费起点。

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交易所的部门和检疫部门可按国家规定收取手续费，其它任何单位不准在集市上巧立名目，乱收费用。由交易所收取成交手续费的，就不再收市场管理费。

市场管理费和交易所手续费的使用原则是，取之于市

场，用之于市场”。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活动、建设市场、提供服务设施、搞好场地卫生、开支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及临时雇请的维持市场秩序人员的误工补贴，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一切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照章纳税。

第四章 对违章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违章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中违反税法的由税务机关处理。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违反政策规定，不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自行出售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产品；已售出的，没收高出收购牌价部分的全部所得。

（二）抬价抢购农副产品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商品，或按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三）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商品，或按规定处以罚款。

（四）倒卖或以实物倒换各种票证以及出卖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物品的，没收其票证或物品，情节严重的可并处罚款。非法出售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有毒食物的，责令赔偿受害者的损失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出售第二十条第（四）项物品的，没收其物品和非法收入。

(六) 出售第二十条第(一)项物品的, 劝其到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出售; 已售出的, 没收其高于国家收购牌价的部分; 倒卖的, 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七)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没收其计量器具; 有意作弊的, 可并处罚款。

(八) 以次顶好, 以假充真, 掺杂使假, 短尺少秤的, 应进行批评教育, 并没收以假充真的物品; 屡教不改的, 酌情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九) 测字、算命的, 教育制止; 屡教不改的, 处以罚款。

(十)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 屡教不改的, 处以罚款或给予治安行政处罚。

(十一)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十二)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 或者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抗拒不交的, 送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可酌情予以教育或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冲击市场管理机关和围攻, 殴打市场管理人员、税务人员, 或冒充市场管理人员、税务人员勒索、诈骗群众财物的, 或其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理不服的, 可以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市场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从严处理。